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张延鹏、胡梦婕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865.SZ
注册资本	22,915.18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 15F
法定代表人	陆小红
实际控制人	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
联系人	郑彤
联系电话	0898-6680255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3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及时事后审阅。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

项目	工作内容
	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9 日、2025 年 3 月 5 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 次现场培训。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督促发行人持续完善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820.50 万元，投资于“收购捷泰科技 49% 股权项目”“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273,820.5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三会。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对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人对钧达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对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

项目	工作内容
	<p>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规定。本保荐人对钧达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p> <p>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钧达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p> <p>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钧达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钧达股份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钧达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钧达股份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对发行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p> <p>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对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p> <p>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p>

项目	工作内容
	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钧达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钧达股份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顾翀翔先生工作调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由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岳阳先生接替顾翀翔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岳阳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由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延鹏先生接替岳阳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延鹏 胡梦婕

法定代表人： _____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